▫港▫易　結算所有▫公　　▫港　合▫易所有▫公　對　公告▫內容概▫負責，對其準確　或完　　▫▫▫表▫何聲明，▫明確表示，概▫對因　公告全▫或▫何▫分內容　▫▫或因倚賴▫等內容　引致▫▫何損失承擔▫何責▫。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:

□□□□年□　□十四

訂約方:

( ) 撫州市撫　　域投資開□有□公

(2) 重慶康□環保□業(□團)有□公　。

要條款

根據　工總承　　議，康□□團(作為承　商)須負責PPP　□(　括33個子　□，
□　府投資總　約□民幣48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□□，□立工總承□議與公□業務策□貫徹□致，開拓□態環境保護綜合理範□□商機□□其財務表現，從鞏固□團業內□領地位。□團參與PPP□會應□財□佈□國家□策，□別增□□團PPP□□經驗，□團別後繼續其□參與PPP□□機。

因此，董□□為，工總承□議□條款□□正常商業條款□立，□屬公平合理，□符合公公股東□體利□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□義有所□外，□列□□□彙具有□□義：

「董□」	□董□
「公」	□康□國□環保有□公，開曼群島□冊成立□有□公，其股□□港合□易所有□公□□市
「董□」	□公董□
「工總承□議」	□□公與康□□團□□□□年□□十四□立□工總承□議
「□團」	□公其□屬公
「康□□團」	□重

「PPP　▫ 合同